



莱布尼茨与克拉克
论战书信集

〔德〕莱布尼茨 原著
〔英〕克拉克 译
陈修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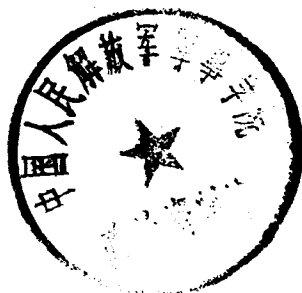
105025



2 020 8867 7

莱布尼茨与克拉克论战书信集

〔德〕莱布尼茨 原著
〔英〕克拉克 陈修斋 译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武汉

莱布尼茨与克拉克论战书信集

〔德〕莱布尼茨 原著
〔英〕克拉克 译
陈修斋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武昌武汉大学内)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北省阳新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2 字数91,200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统一书号：2297·2 定价：0.65元

内 容 提 要

《莱布尼茨与克拉克论战书信集》在哲学史和科学史上都是一部有重要意义的作品。莱布尼茨是十七世纪末至十八世纪初德国著名的哲学家和伟大的科学家，而克拉克则是牛顿的朋友和拥护者。这一论战实际上是莱布尼茨和牛顿派之间有关世界的一些根本观点、特别是关于空间和本性的观点的争论。莱布尼茨虽然是站在唯心主义的立场上，但他对牛顿的绝对时空观的批判，不论对哲学或物理学的发展都是有一定促进作用的。本书对哲学史和科学史的研究者，特别是对有志于探索时空观念的发展史的人是必读的历史文献，对一般学习西方哲学史和科学史的学生也是重要的读物。



目 录

译者弁言	1
I. 莱布尼茨的第一封信	
1715年11月所写一封信的摘录	13
II. 克拉克的第一次答复	14
III. 莱布尼茨的第二封信	17
IV. 克拉克的第二次答复	22
V. 莱布尼茨的第三封信	26
VI. 克拉克的第三次答复	32
VII. 莱布尼茨的第四封信	
对第三封英文信的答复	38
VIII. 克拉克的第四次答复	50
IX. 莱布尼茨的第五封信	62
X. 克拉克的第五次答复	105

莱布尼茨与克拉克论战书信集

译者弁言

莱布尼茨 (G. W. Leibniz, 1646 — 1716) 和 克拉克 (Samuel Clarke, 1675—1729) 之间的一场论战, 实际上是莱布尼茨和牛顿派之间关于世界的一些根本观点、特别是关于空间和本性的观点的论战, 不论在哲学史还是科学史上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关于莱布尼茨的生平及其主要哲学观点, 我已在所译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一书“译者序言”中作了较详细介绍 (该书已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这里不再多所论述。简要说来, 他不仅是近代初期德国一位重要的哲学家, 也是一位伟大的科学家和渊博的学者。虽然由于他所处的十七世纪后半期至十八世纪初的德国, 资本主义发展比西欧其他一些主要国家如英国、荷兰、法国等都远远落后, 资产阶级力量还异常软弱, 这种历史条件使得莱布尼茨在哲学上未能摆脱唯心主义。但他的思想中有较丰富的辩证法因素, 往往能比较敏锐地看出当时那种机械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局限性, 并对它提出切中要害的批评。他的失足处在于看到当时机械唯物主义的缺点就根本否定了唯物主义本身而转向唯心主义。他

的主要哲学观点，即所谓“单子论”，就是因为看到机械唯物主义把构成万物的最后单位看作仅以广延性为本质属性的物质原子，而否认具有广延性的原子的无限可分性，是不合理的，就转而认为构成万物的最后单位根本不应具有广延或量的规定性；这样他就根本否定了它的物质性，而认为这种“单纯实体”只能是不具有量的规定性而只具有一定的质的精神实体，是某种和“灵魂”类似的东西，即所谓“单子”。他也正确地看到当时机械唯物主义把物质的本质属性仅仅归结为广延的狭隘观点既无法说明万物何以能有运动变化，也无法说明身心之间乃至一切事物之间的互相作用或影响，因而只能求助于上帝的随时干预，也就是在解释自然的过程时得求助于“奇迹”；但他自己因此就说这一切都是上帝在创造“单子”之初就预先安排好的，使每一“单子”各按自己的“前定”的本性发展而万物之间就自然彼此合拍或“和谐”，仿佛彼此互相作用或互相影响似的。这就是所谓“前定和谐”的学说，是莱布尼茨的又一主要哲学观点。这是为了排除日常的“奇迹”而求助于一个最大的、更不可思议的“奇迹”。可见他的“单子”论和“前定和谐”学说，都是为求克服机械唯物主义观点的缺陷而走向另一极端，陷入唯心主义的。但他毕竟借助于神学而达到物质与运动不可分，以及世界万物按自身规律运动发展而毋须上帝干预，和万物之间存在着普遍联系或“和谐”的“秩序”等具有辩证法因素的合理思想。

在认识论上，莱布尼茨是个唯心主义的唯理论者，并站在这个立场上和以洛克为代表的唯物主义经验论进行了全面的论战，这就是他的《人类理智新论》一书的主要内容。但莱布尼茨在与唯物经验论者进行斗争的同时也力图吸收对方

的合理思想。正是他在坚持基于“矛盾律”的“必然真理”的同时，又承认从经验得来的关于“事实”的判断也是“真理”，并首先提出“充足理由律”作为这种“事实的真理”的基础。尽管他并未能把理性和经验正确地结合起来，但也还是表现出力图克服唯理论的片面性的倾向，对促进认识论的发展有其贡献。

撒母耳·克拉克是与莱布尼茨同时代的一位英国学者，拥有各门科学的广博知识，并且能够应用这些知识去很好地解决种种困难问题。1697年，他曾将法国的笛卡尔派物理学家雅各·罗奥（Jacques Rohault, 1620—1675）的《物理学》译成拉丁文出版，并附加上了根据牛顿的观点所作的许多注释。此书曾多次再版。这样一来，他在当时牛顿派物理学和笛卡尔派物理学的争论中，为维护牛顿派观点立了大功，对牛顿的物理学观点之为人们所接受及笛卡尔物理学观点之受排斥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他一生和牛顿有很深的友谊，也正是这种友谊，促使他把牛顿的《光学》译成拉丁文，于1706年出版。这一工作对阐明和推广牛顿关于光的理论也起了很大作用，并因此进一步赢得了牛顿的极大好感。

莱布尼茨和克拉克之间的这场论战，是通过当时英国太子威尔斯亲王的夫人进行的。这位太子妃以威廉明娜·夏洛蒂·封·安斯巴哈公主（Prinzessin Wilhelmine Charlotte von Anspach）的身份生活在娘家普鲁士宫廷中时，本来就与莱布尼茨相识。她的聪明才智得到莱布尼茨的赏识，她也以莱布尼茨的学生和朋友自居。她告诉莱布尼茨，有一天她在宫廷中和一位英国教士谈话，谈到《神正论》时，她谴责了牛顿及其信徒们关于宇宙结构的观点，相

反地赞扬了莱布尼茨的观点，特别是他的“前定和谐”的学说。莱布尼茨对此作了答复，他自己对1715年11月间给这位夫人的这封复信所作的摘录，就是本书的第一篇（I）。这位夫人把莱布尼茨这个摘录转给了那位教士，他就是克拉克。克拉克接受了挑战，提出了答复，于是这场论战就展开了。这些论战的书信就是这样通过威尔斯亲王的夫人转达的。

1715至1716年这场论战进行的同时，也正激烈地进行着关于莱布尼茨和牛顿谁是微积分的第一个发明者的争论。牛顿的朋友们为了替牛顿争微积分的发明权，就竭力要来打击和诋毁莱布尼茨作为数学家的声誉；克拉克在这些信件中也以同样的精神力图来揭露莱布尼茨哲学上的弱点，贬低他作为哲学家的声誉。这就使得论战显得异常激烈，并难免有意气用事的地方，有时显得不是那么心平气和地讲理的态度。当然，这也并不就降低了这场论战的学术意义和价值。

莱布尼茨在第一封信中先只是简短地指责了牛顿认为“空间是上帝用来感知事物的器官”的观点；并责备牛顿及其信徒们把物质世界变成了上帝所制造的一架很不完善的机器，竟须上帝时时来加以矫正和修理，即为了自然的需要也得求助于上帝的奇迹；而他自己则主张宇宙间同样的力继续保持不变，只是遵照自然规律和美妙的前定秩序而从一部分物质过渡到另一部分物质而已。莱布尼茨对牛顿及其拥护者们包括洛克提出谴责的主要理由，是说他们的观点削弱了“自然宗教”，有损于上帝的全智全能，意思也就是说他们的观点会有利于或导致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克拉克对莱布尼茨的答复，先是为牛顿辩护，说他把空间说成是上帝的“感官”，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并竭力表白牛顿的《哲学的数

学原理》是反对唯物主义而维护宗教的；又反过来谴责莱布尼茨自己的“前定和谐”学说才会导致“定命”和“唯物主义”；又谴责他把上帝看作“超世界的心智”，实质上是把天道和上帝的统治排除于世界之外，使上帝只成了一个“名义上的统治者”。总之，双方都以宗教卫道者自居，而谴责对方的观点有损于上帝的尊严，会导致唯物主义。这在我们今天看来，是会觉得很有趣的。两位科学史上的巨人，牛顿（克拉克在这里无非是牛顿的代表）和莱布尼茨，其实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而大有功于唯物主义，却都要竭力表白自己是反对唯物主义而维护宗教的，这是为什么呢？除了时代条件和阶级地位给他们带来的局限性，是不可能有的合理解释的。在他们那个时代，一个不信神的唯物主义者，就意味着一个“不道德”的人！这种时代的、阶级的偏见在今天看来可能显得可笑，但在他们自己则是非常严肃的事情。这对我们来说也有一个好处（这是他们自己始料所不及的），就是在他们的互相揭露和攻击中，倒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出他们思想中的唯物主义因素，从而可以更好地评价他们的思想在促进人类认识发展上的积极意义。例如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学说，本来我们也许只看到它颂扬上帝的万能、维护宗教的荒谬性和反动性一面，而通过克拉克在这里的揭露，我们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它原来还有借一个最大的奇迹来排除其余的一切奇迹，实质上排除了上帝对一切自然过程的干预，从而使上帝只成为一个“名义上的统治者”的一面。这和那些号称“自由思想家”的“自然神论者”以此作为“摆脱宗教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方法”（马克思语），不是有异曲同工之妙吗？而“自然神论”在当时是唯物主义的另一种形式。看来克拉克对莱布尼茨的这种“揭露”并没有冤枉他。

克拉克的原意当然是在以此“谴责”、“贬抑”莱布尼茨，但在我们今天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他倒是恰恰揭示出了莱布尼茨思想中的积极因素。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随着争论的展开，某些问题的探讨越来越深入，争论的问题也越来越多了。特别是到了最后第五封信，莱布尼茨较全面地讨论了他的哲学中最重要的概念，如关于必然性和定命，关于意志，关于空间和时间，特别是关于虚空或空的空间，以及关于力、运动、引力作用，和关于奇迹的性质，关于“前定和谐”的意义，等等。而在这场争论中最值得重视的，就是关于空间和时间的问题。克拉克所维护的牛顿的观点，是把空间和时间看作“绝对的、实在的存在”，物体存在于时空之中，时空则并不依赖于物体而是自身独立地存在的；因此没有物质的地方也仍有空间即空的空间，时间也是如此；而物质在宇宙间只占很小一部分，宇宙的大部分乃是空的空间；如此等等。莱布尼茨则认为空间只是物体“并存的秩序”，时间则是事物“接续的秩序”，它们本身不是什么“绝对的实在的存在”；离开了物质就无所谓空间，正如离开了物质的运动也就没有什么时间一样；空间和物质虽有区别却是不可分的，正如时间与运动虽有区别也是不可分的一样。从这样的观点出发，莱布尼茨自然就否认有虚空或空无物体的空间，从而也否定牛顿认为物质只占宇宙中很小一部分，宇宙大部分是空的那种观点，而主张整个宇宙都是充满物质的，如托利拆利氏管之类被认为真空的地方，其实只是排除了粗大的物质，但仍是充满了精细的物质，例如光线仍可穿过玻璃进入其内，光线也还是一种物质。如此等等。

莱布尼茨自称有好多理由来反对把空间看作绝对的存在

在，而他在这里所用的最主要的论据，则是认为把空间看作绝对的存在，就会违背他所提出的“充足理由律”。因为照他看来，这种绝对空间的各部分既是完全齐一的，就没有什么理由来说明为什么一个物体应当在这个地点而不在另一个地点。而如果把空间看作并存的秩序，而不是什么绝对的存在，则只要例如两个物体的相对位置不变，就根本没有根据来追问它们是在这一地点而不在另一地点的理由。他也认为如果把时间空间当作绝对的存在，则它们就也将是无限的、永恒的，那样就得承认在上帝之外还有不依赖于上帝的无限的、永恒的东西了，甚至上帝本身也得依赖于空间、时间而存在，这在他看来当然又是有损于上帝的尊严的了。莱布尼茨也主张把空间和物体本身的广延、时间和事物本身的绵延分开，理由是一个事物可离开它所在的空间和时间，但无法离开它本身的广延和绵延。总之，离开了具体事物就没有什么独立存在的空间和时间，空间和时间本身只是“理想性的”东西而不是什么绝对实在的存在。

至于克拉克，则仍竭力维护牛顿的绝对时空观。对于莱布尼茨根据充足理由律提出的责难，他虽也表示承认一个事物的存在和这样存在需要有一个充足理由，但认为单单上帝的意志就可以是充足理由，因此虽然空间（或时间）的各部分是无区别的，上帝凭他的意志就可以决定一个事物应当处在这部分空间而不在另一部分空间。莱布尼茨认为这是口头上承认而实际否定了充足理由律，上帝的选择也是应当根据充足理由律的。而克拉克反对把空间和时间仅仅看作事物并存或接续的秩序或关系的一条较重要的论据，则是说秩序或关系不是“量”而空间和时间则是“量”。双方争论的具体论点和论据，原书具在，这里不多说了。

那么这争论的双方究竟谁是谁非呢？这问题当然也需要哲学史和科学史工作者来作深入的研究，不是笔者在这里能来简单下结论的。不过至少可以说，牛顿和克拉克的那种绝对时空观，在科学上今天已为爱因斯坦的时空相对论所扬弃，总不能说是完全正确的绝对真理了；就哲学上说，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也是把时间空间看作物质存在的形式而否认有可以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绝对时空的。就这方面来看，莱布尼茨反对牛顿的绝对时空观总是有其合理和正确的方面的。但这也并不意味着他用来反对绝对时空观的论据就是完全正确的，更不能说他自己对时空本性的看法就是完全正确的。例如，以把时空看作绝对的存在就会在上帝之外承认有不依赖于上帝的无限的永恒的东西为理由来反对绝对时空观就是以唯心主义神学的观点来反对有唯物主义意义的观点，至少在今天看来是错误的。而他自己把空间时间看作是“理想性的”东西，显然就会否定时间空间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而陷入了时空观上的唯心主义。因此如果把莱布尼茨的观点和爱因斯坦的时空相对论以及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来任意作比附乃至等量齐观，显然是错误的。但莱布尼茨在牛顿本人在世的时代，就能看出他的绝对时空观的局限性，并且已明确地提出空间和物质、时间和运动既有区别又不可分离的看法，总说明他有辩证法的眼光，是难能可贵、值得肯定的。

关于其他许多问题的争论，情况也大都较复杂，不能简单地地下断语。即便象牛顿提出的万有引力学说，当然是科学史上的巨大成就，莱布尼茨居然也加以反对，这仿佛是唯心主义“反科学”的“明证”了。但稍作细究，也可看出牛顿关于万有引力的学说诚然是根据大量的经验和实验结果而提

出的符合实际事实的理论，但他对这一事实的“原因”，则如克拉克在他给莱布尼茨的第五封回信中自己也承认的那样，是尚未能说明的。而其所以难以说明，也和牛顿承认空的空间有关。两个物体之间如果隔着的是完全空无所有的空间，则两个完全不接触的物体既“无中介”，又如何能互相吸引或发生其他作用，在理论上要加以说明就会遇到困难了。莱布尼茨所指出的正是这一点。这和他反对绝对空间因而反对真空的观点是密切相联的。这对于今天来探讨“场”如“引力场”是否物质的问题难道不是也可以有某种启发吗？为什么就不能认为他反对“万有引力”学说的观点也有某些合理因素呢？当然，这不是说莱布尼茨反对万有引力就是完全对的。他在这里也和他的整个哲学的总倾向一样，都是由反对某一基本正确的观点的某种缺点出发，而走向根本反对这一正确观点本身的错误道路。这是莱布尼茨的哲学为我们提供的理论思维上的一条深刻的教训。他在和克拉克争论的其他问题上也往往表现出类似的情况，这里就不一一论列了。

莱布尼茨和克拉克的争论，因莱布尼茨的去世而中断了。他给克拉克的第五封信亦即最后一封信，是在他逝世前几个月写的。而克拉克对此的答复，即他的第五封即最后一封回信，则可能是在莱布尼茨逝世后写的，他大概根本未看见，自然也无从答复了。未能看到他对此的答复和他们之间的进一步的争论，该是一种无可弥补的损失。

莱布尼茨的信是用法文写的，克拉克的信则用英语。在这场争论中断后，克拉克就把全部信件编成一个集子出版。也许为了能产生一种均衡匀称的效果吧，在克拉克出版的书信集里，莱布尼茨的信附上了英语的译文，克拉克的信则附

上了法语的译文。莱布尼茨曾再次认真地研究过他致克拉克的书信的原文，作了某些修改。他把随后叫人重抄的经修改的副本寄给了笛·梅佐(Des Maizeaux)。克拉克出版这书信集时从笛·梅佐那里得到了这个副本，把那些修改之处作为注释增补到最初的原稿上去。此外克拉克又从莱布尼茨已发表的著作中选出了一些段落作为附录，以解释莱布尼茨在书信中所论到的那些问题。克拉克所发表的这个集子书名英文全文为 A Collection of Papers, which passed between the late Learned Mr. Leibnitz and Dr. Clarke in the Years 1715 and 1716, relat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London MDCCXVII (《已故博学的莱布尼茨先生与克拉克博士之间在1715及1716年有关自然哲学及宗教的原理的往来书信集》，伦敦，1717年)。稍后，笛·梅佐也出了一个集子，法文全名为 Recueil de diverses Pieces sur la Philosophie, la Religion naturelle, l'Histoire, les Mathematiques etc. par Mrs. Leibniz, Clarke, Newton et autres Autheurs celebres. A Amsterdam MDCCXX (《莱布尼茨、克拉克、牛顿诸先生及其他著名作者有关哲学、自然宗教、历史、数学等等的各种文件结集》阿姆斯特丹，1720) 其中第一卷就是莱布尼茨与克拉克的这十封信，不过全部只用法文本。后来爱尔特曼编的《莱布尼茨哲学著作全集》(God. Guil. Leibnitii opera philosophica quae extant latina, gallica, germanica omnia, ed. J. E. Erdmann, Berlin, 1840. 本书以下简称 E 本)，将此书信集收入其中作为

除附录外的最后一篇即第九十九篇，标题为 *Recueil de Lettres entre Leibniz et Clarke sur Dieu, l'Ame, l'Espace, la Durée etc.*, 1715—1716（《莱布尼茨与克拉克之间论上帝、灵魂、空间、绵延等等的书信集》1715—1716年）E本并标明是据笛·梅佐的本子的，因此也全部采用法文本。格尔哈特编的《莱布尼茨哲学著作集》（*Die philosophischen Schriften von G.W. Leibniz, herausgegeben von C.J. Gerhardt. Berlin, 1875—90, 共七卷，以下简称G本*）将此书信集编入第七卷，载于第347—440页，标题为 *Streitschriften zwischen Leibniz und Clarke, 1715. 1716*（《莱布尼茨与克拉克论战书信集》，1715.1716）。G本是根据莱布尼茨的手稿原件的，只除了克拉克的最后一封信因为是莱布尼茨的手稿原件中所没有的，则系采自克拉克公开出版的本子。因系根据原件，所以G本中莱布尼茨的信只用法文本，克拉克的信则只用英文本。格尔哈特也照例在这全部书信前面加了他自己用德语写的一篇引言。

本书主要是根据G本翻译的，但初稿译毕后又据E本作校订。因G本系根据原来的手稿，而E本则根据笛·梅佐的经莱布尼茨修改过的本子，所以同是莱布尼茨的法文原信，有些地方也略有出入。至于克拉克的信则G本系据英文原文，E本则为法文译文，两种文本自然更有不尽一致处。因此凡两种版本有歧异处，都在脚注中说明，以便参照。只除了少数标点符号或着重号（原书均为疏排）不同处，则基本上仍照G本，但遇有G本未加着重号而E本加着重号处，也一并加了着重号，为避免烦琐计不再加注。本书所加脚注，除标明为作者或G本、E本编者原注者外，均为译者所

加，大都为注明两种版本的歧异，也有少量其他说明性的注释。至于G本编者的引言，主要为说明这一争论的缘起和经过、争论的主要问题和双方主要论点，以及有关版本等的说明，其内容大体均已采入此译者弁言中，就不再转录其全文了。

在译校和撰写此弁言过程中，承傅乐安同志帮助解决本文中所出现的拉丁文的问题，杨祖陶同志帮助解决G本编者引言的德文问题，并承王太庆同志据G本作了校阅，多所指正，一并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译者虽力求忠实于原文，但限于学力，错误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1982年6月于珞珈山